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宛环文〔2022〕80号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委托宛城、卧龙分局行使部分 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

宛城分局、卧龙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在南阳市宛城区、卧龙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宛政文〔2022〕58号）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将两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宛城、卧龙分局负责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：

（一）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（“两高一危”除外）。赋

权方式：委托。

（二）排污许可证核发（“两高一危”除外）。赋权方式：委托。

（三）权限下放后，委托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受委托方宛城、卧龙分局的责任、受委托方的执法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南阳市行政执法委托书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推进权力下放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下放权限，确保两项权限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宛城、卧龙分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，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，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上下协调联动。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指导宛城、卧龙分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市、区两级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宛城、卧龙分局要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坚持放管结合，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，防止放管脱节。宛城、卧龙分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，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属

地管理责任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方面权限，实行全覆盖、零死角监管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、卧龙分局启用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XX 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（“XX”指代宛城、卧龙），供宛城、卧龙分局在其行政区域内履行行政审批事项职责时使用；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宛城区、卧龙区行政区域内上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，申请人到对应承接部门办理以上行政许可事项。



主办：人事科

督办：人事科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
(共印9份)